
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改革方案》），完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简要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现行政府采购法为推动我国政府采购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不足，如采购人主体责任缺失、采购绩效有待提高、政策功能发挥不充分、公共采购制度不统一不衔接等。当前，贯彻落实《改革方案》要求，创新解决政府采购实践中的突出问题，优化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，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都亟需从顶层设计的角度，对政府采购法进行修订完善。

二、修订的主要原则

此次修订主要遵循以下原则：一是坚决贯彻落实《改革方案》要求，为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提供法律引领和保障。二是坚持问题导向。针对突出问题，总结实践经验，提出制度化解决方案。三是借鉴国际经验，推动政府采购制度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。

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《征求意见稿》共 10 章 125 条，除总则和附则外，分章对政府采购参加人、政府采购政策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、政府采购方式与程序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、争议处理、监督检查、法律责任作了规定。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一是完善政府采购法的适用范围。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，是指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和其他采购实体，为了自身履职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，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其他国有资产，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行为，包括购买、租赁、委托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。

二是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。新增政府采购政策一章，在采购政策目标中增加支持创新、维护弱势群体利益的内容，丰富各项政策目标的具体内容，明确规定政策制定主体及政策执行措施，新设政府采购安全审查制度。

三是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。新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一章，新增采购需求的定义及定位，规定确定依据、要求和方法。增加分类分包采购的一般原则，对创新采购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信息化采购等公平竞争基本条件作出规范。

四是健全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。明确项目需求特点、绩效目标要求、市场供需情况与竞争范围、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的对应关系。明确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、创新采购、单一来源采购、框架协议采购等不同采购方式的主要程序和

重要控制节点。

五是完善政府采购合同制度。根据合同标的和绩效目标，规定了固定价格、成本补偿、绩效激励等多样化的合同定价方式。完善合同履行、合同变更或解除、履约验收等条款，增加合同纠纷解决机制。

六是强化采购人主体地位。扩大采购人在选择采购方式、程序和组建评审委员会等方面的自主权，新增采购人在内控管理、需求管理、政策功能、履约验收等方面的主体责任。

七是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。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和要求，采用“基本条件+负面清单”的模式，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，方便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。

八是完善法律责任。就相关主体的违法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条款。同时，适当加大了处罚力度。

此外，《征求意见稿》还就有关条款和文字进行了修订。